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5F20180115-13 号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二）》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二）》。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业务合规性与创新性

（1）独立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将自身认定为计算机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模式中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委托生产、研发环节主要通过委托研发、销售环节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商业模式及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是否对上下游企业具有依赖性，自身定位是否为上游依赖代工与委外研发、下游依赖经销商的中间商，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及行业特性，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说明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主流企业间的竞争优势。

（2）酒店业务合规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自营模式酒店 2 家，非自营模式酒店 5 家；非自营酒店由第三方酒店运营方自行开展酒店具体运营，发行人依托自身品牌和专业优势授权酒店运营方使用发行人品牌，并向相关酒店运营方提供装修、定价、宣传、营销等方面指导或咨询；发行人不参与非自营酒店的具体经营，第三方酒店运营方自行承担酒店运营、管理、营销等活动所产生的各项成本费用；非自营模式下，发行人以向第三方酒店运营方销售或租赁计算机硬件设备、宣传公司品牌形象为主要目的，不参与酒店的日常运营。

请发行人说明：①自营模式酒店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揭示风险。②非自营模式下酒店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发行人以销售或者租赁形式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是否可能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揭示风险。③发行人在酒店业务领域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说明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或商标商号授权业务未来的发展方向及与主营业务规模的适配关系。

（3）业务实质及未来发展方向。根据申报文件、首轮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营产品电竞笔记本电脑及台式机电脑主要用户为个人终端消费者，存在终端个人用户用于游戏用途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赞助电子竞技赛事、电子竞技战队（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8.15 万元、108.08 万元、115.64

万元、30.95 万元）、授权冠名电子竞技产业园及电子竞技产业大厦进行宣传的营销推广行为。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商业模式中与游戏产业的交叉程度、对游戏产业的依赖程度、自身业务是否涉及游戏业务及未来经营战略规划。②结合发行人与赛事运营方、电子竞技战队运营方间的合作协议具体条款，相关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在赛事举办时间、地点、参与主体等角度是否具有决定权或重要影响力，发行人是否具有对电竞战队的经营方向决定权或重要影响力等，补充详细说明发行人主办电竞赛事、赞助电竞战队等是否实际从事游戏行业赛事经营业务、电竞战队经营业务，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营销推广对于电竞赛事或电子竞技战队的依赖程度。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前述宣传推广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为行业通用的营销模式，发行人未来在相关业务的经营发展规划，是否存在继续扩大对电竞赛事或电竞战队业务赞助额度或介入经营业务的可能性，如是请充分说明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并了解发行人酒店业务经营合规情况、酒店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2. 取得并查阅雷神悦住（济南）收到的整改通知书，分析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品牌、声誉的影响；
3.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酒店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雷神悦住（济南）的注销进展情况。

（二）核查内容

1. 自营模式酒店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揭示风险。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自营酒店业务共受到两项监管措施，主体均为雷神悦住（济南）所经营的“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心店）”，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9日，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整改通知书》（2022年第001号），认定雷神悦住（济南）经营酒店存在2间客房未如实登记旅客信息（入住2人，仅登记1人）及来客来访登记不全问题，要求雷神悦住（济南）于2022年4月26日前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组织酒店前台人员认真学习旅客登记制度、来客来访登记制度；加强值班巡查，注意发现可疑情况。

2022年7月19日，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高新（舜华）责通字[2022]64号），认定雷神悦住（济南）经营酒店存在1间客房入住2名旅客仅登记1名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令雷神悦住（济南）立即予以改正。

雷神悦住（济南）在收到上述整改通知书后，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上述行为未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等较重处罚，情节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所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

受疫情及经营战略调整原因，雷神悦住（济南）所经营的“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心店）”已于2022年8月底停止运营。2022年9月，雷神悦住（济南）已作出简易注销公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相应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针对发行人自营酒店业务经营所可能产生的对发行人品牌、声誉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

提示”中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十）/（四）品牌及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酒店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和非自营模式，相关酒店名称中均包括“雷神”字样，且酒店内均配置有发行人品牌的计算机硬件产品。如未来相关酒店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或发行人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非自营模式下酒店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发行人以销售或者租赁形式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是否可能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揭示风险。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非自营模式酒店共5家。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在非自营模式下相关酒店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发行人以销售或者租赁形式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未对发行人品牌、商誉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非自营酒店业务经营所可能产生的对发行人品牌、声誉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中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十）/（四）品牌及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酒店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和非自营模式，相关酒店名称中均包括“雷神”字样，且酒店内均配置有发行人品牌的计算机硬件产品。如未来相关酒店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或发行人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酒店业务领域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说明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或商标商号授权业务未来的发展方向及与主营业务规模的适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自营酒店及非自营酒店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雷神电竞及其下属主体开展。基于未来业务及发展战略考虑，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专注于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全面退出酒店经营业务。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青岛雷神电子竞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雷神电竞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青岛泓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将不再涉及酒店经营业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所受到的监管措施不构成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在非自营模式下相关酒店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发行人以销售或者租赁形式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未对发行人品牌、商誉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酒店业务经营所可能产生的对发行人品牌、声誉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2. 基于未来业务及发展战略考虑，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专注于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全面退出酒店经营业务。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雷神电竞100%股权全部进行对外转让。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将不再涉及酒店经营业务。

二、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郭卫锋

经办律师： 
孙艳利

经办律师： 
曹 琦

经办律师： 
唐入川

二〇二二年 10 月 14 日